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 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鍾採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5月19日110年度保險字第16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